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農業局農務管理科

承辦人：陳耀應

電話：07-799-5678#6118

傳真：07-743-9504

電子信箱：b8610109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内門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農務字第10630551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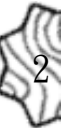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106年1月24日彰化縣社頭鄉水果行電土爆炸案例，請
依說明協助宣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消防局106年2月16日高市消防危字第1063059490
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旨揭場所發生爆炸係因水果行為催熟果物，使用電土（
即碳化鈣）進行催熟，惟電土不慎遇水時產生乙炔時，其
爆炸下限於空氣中僅約2.5%，故少量乙炔存在時，遇點
火源或靜電等微小能量時即可引起爆炸。
- 三、次按『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
理辦法』（簡稱管理辦法）第3條規定，電土（碳化鈣）係
屬第3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禁水性物質第1級，管制量為10公
斤。倘電土（碳化鈣）儲存量超過管制量且違反管理辦法
規定時，將依消防法逕行舉發。
- 四、綜上，請轉知轄下產銷班及農民知悉，使用時應注意場所
是否有上述微小能量之存在，並且注意通風避免乙炔蓄積



內門區公所 1060224



10630194500

造成危險；另備用之電土應儲存在密閉容器，保持乾燥並
遠離水份，並將容器放置於陰涼通風良好之處。

正本：各區公所、各區農會、各合作社

副本：本局批發市場管理科、行銷輔導科、農務管理科

2017-02-24
12:37:22
交發章



裝

訂

線

